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023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1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40 期）》（2025 年第 139 号），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南城昌明食品店销售的南瓜子

（一）东莞市南城昌明食品店销售的“洪金辉南瓜子”（规格：170 克/袋；生产日期 2025-03-02）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瓜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据、出厂检验报告，履行了瓜子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瓜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瓜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

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洪金辉南瓜子”（规格：170克/袋；生产日期 2025-03-02）17袋。（《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0-10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其经营的“洪金辉南瓜子”是从生产厂家那购进的，该“洪金辉南瓜子”是预包装食品，当事人有按要求贮存，所以“洪金辉南瓜子”不合格不是当事人造成的，是生产厂家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鉴于食品抽检系统在系统中将“洪金辉南瓜子”抽检不合格情况通报给生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因此我局不另进行线索移送。

二、东莞市南城远轩食品店销售的瓜子

（一）东莞市南城远轩食品店销售的“笑喔喔话梅味瓜子”（规格：160克/袋；生产日期 2025-01-01）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瓜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据、出厂检验报告，履行了瓜子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瓜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瓜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

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20-1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表示其经营的“笑喔喔话梅味瓜子”是从正规合法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中购进的，该瓜子是预包装食品，当事人有按要求贮存，所以该瓜子不合格不是当事人造成的，是生产厂家或者供货商造成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8日